

昌吉市开展“拒绝酒驾 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付小芳报道:为提高群众安全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酒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近日,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昌吉小吃街,开展“拒绝酒驾 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日常执法中查处的因酒驾发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经营户和就餐群众详细讲解酒驾醉驾的危害、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并以案释法,从酒驾的法律成本、经济成本等方面,介绍了酒驾醉驾后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警示教育大家要深刻汲取教训,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养成安全文明行车的良好习惯,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活动期间,民警还准备了奶啤、红牛、卡瓦斯等饮料,邀请群众饮用后再进行酒精吹气测试,并对参与饮用的群众分别进行了饮用前、饮用后的检测。为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现场还开展了交通安全知识有奖竞答。大家热情高涨,踊跃参与答题,赢取精美礼品。最后,民警还来到餐饮门店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近日,昌吉小吃街,群众正在参与交通安全知识有奖竞答。

本报记者 付小芳 摄

游客刘东说:“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帮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会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拒绝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做文明守法公民。”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

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营造了自觉抵制酒驾行为的良好氛围。民警在宣传过程中,还鼓励经营户积极参与拒绝酒驾醉驾的文明劝导活动,进一步扩大文明劝导的影响力。



8月10日,乌鲁木齐鑫森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送爱心慰问活动,向昌吉市环卫工人送去关爱和祝福。

此次送爱心慰问活动,让环卫工人实实在在感受到了社会的关爱与温情,营造了敬业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

袁静蕾 摄

州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社区活动



近日,昌吉市民填写“你点我检”调查问卷。

本报记者 付小芳 摄

本报讯 记者付小芳报道:为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近日,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市场监管局)在昌吉市绿洲路街道园林社区海棠公馆小区门前,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

进社区活动,邀请社区干部和居民一同参与食品抽样检测的全过程。

活动现场,州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搜集出群众比较关注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汇总出得票率较高的16种食品并开展抽样检测,重点检测食品

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及时公布了检测结果。

活动中,居民踊跃参与,全程监督。抽检人员随机走进海棠公馆小区附近的超市、菜店、餐饮店,对居民“点选”的蔬菜、水果、食用油等进行抽样。在检测过程中,抽检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流程一边检测,一边为现场居民答疑解惑。

昌吉市民冷存忠说:“今天的活动非常有意义,监管部门通过这种现场公开透明的方式,让我们目睹了食品检测的整个过程,打消了我们的疑虑,以后我们食用起来也更加放心了。”

活动中,州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还向过往群众普及了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发放了食品安全相关宣传资料。

“我们通过抽检群众关注度比较高的食品并对它们进行现场快检,让群众全程参与监督,切实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州市场监管局科技信息化与网络交易监管科副科长李磊告诉记者,该局还将持续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准东开发区交警大队

曝光四起酒驾案例

案例一:

8月4日23时26分,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在国泰新华服务区开展夜检夜查时,一辆车牌号为晋C***2的小型汽车驶入临时检查点。在示意驾驶人打开车窗后,执勤民警瞬间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酒味,便察觉该驾驶人有酒后驾车嫌疑。随后,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7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该驾驶人宋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案例二:

8月5日0时12分,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在横四路22公里创新路2公里开展夜检夜查时,拦停了一辆车牌号为蒙B***C的小型汽车例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民警明显闻到车内传来一股酒味。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该驾驶人康某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案例三:

8月5日4时34分,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巡逻至S239线东方希望服务区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新F***V的小型汽车行驶缓慢,这一异常行为引起了民警的警觉,于是立即上前对该车辆进行检查。民警轻敲车窗,当驾驶人摇下车窗时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面而来。民警当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320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四:

8月5日23时44分,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在环城北路15公里黄楼服务区开展夜检夜查时,发现驾驶人车牌号为新A***3的驾驶人面色绯红,浑身酒气,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7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海某某称他晚上吃饭时喝了酒,但喝得较少,原本想着离家较近,就心存侥幸酒后驾车。当执勤民警对其身份做进一步核查时发现,今年3月14日,海某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塔城地区额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处罚,此次被查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驾驶证还处于暂扣期间。目前,海某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依法合并处以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20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来源:平安准东微信公众号